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27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少年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之子女，前因相對人乙經常吸毒出入監獄，而委由外祖母照顧甲，然外祖

01 母對甲有疏忽照顧之情事，致甲與外祖母之友人單獨外出時  
02 受友人性侵害，經評估目前尚無親屬資源可提供適當教養保  
03 護，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4  
04 月30日止。因乙仍在監所服刑，甲之外祖母及舅舅甫參與親  
05 職教育課程，惟整體親職功能尚在建構中，家庭整體功能仍  
06 有待提升，需持續透過家庭處遇以重建照顧能力，強化家庭  
07 復原力與照顧穩定性，同時協助甲培養自立生活與自我照顧  
08 能力，評估現階段安排返還照顧，恐對甲之身心發展與人身  
09 安全造成不利影響，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  
10 准予自114年5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延長安置甲等語。

11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  
12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少年受裁定安置  
13 前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78號民事裁定、兒少保  
14 護家庭重建處遇計畫【約定書】等各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  
15 權調取乙之出入監紀錄表核閱無誤，堪以認定。本院審酌上  
16 開資料，認相對人乙現以受刑人身分入高雄女監，事實上無  
17 法照顧，復無其他適任親友提供照顧，且家庭需要執行強制  
18 親職教育重建親職功能，少年甲需進行身心修復，亦同意接  
19 受安置，為能維護少年甲之人身安全及考量現階段健全成長  
20 之最佳利益，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21 安置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王鵬勝